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澄清公告

茲提述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的中文版本第1, 2及4頁存在疏忽導致的翻譯錯誤，童志遠先生的職銜「Chief Operating Officer」應翻譯為「營運總裁」。

該公告之英文版本無需更改及除上述澄清以外，載於該公告之中英文版本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苗振國先生（副主席）、童志遠先生（營運總裁）、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總監）、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謝錦阜先生及徐京斌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